

关于上海鑫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鑫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汉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俊吉；联系电话：1832166767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15 日